

共壹册 第壹册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共壹册 第壹册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清普”）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杭州清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杭州清普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9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清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3.20			
非流动资产	2	141.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42.72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85.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10			
资产总计	10	1,764.77			
流动负债	11	370.33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370.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394.44	10,400.00	9,005.56	645.8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项目的委托方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注册资本：60993.568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1992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几点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维护；软件开发。

2.公司概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是一家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自成立以来，通过对“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信息技术的自主应用开发，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工程产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类。“银江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系统”获得“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基于 UNIX 平台的视频监控与管理系统”、“BRT 嵌入式优先控制系统”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研制开发的“面向 BRT 的嵌入式优先信号控制器”获得“国家火炬计划”立项、“BRT 嵌入式优先信号控制系统”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贺旻

注册资本：玖佰伍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7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4 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2. 公司概况

杭州清普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杭州汇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杭汇鑫会验[2007]649 号验资报告，对杭州清普股东的上述出资进行审验。杭州清普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朱家伦	99.00	33.00	19.80	货币
2	贺旻	99.00	33.00	19.80	货币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张勤	24.00	8.00	4.80	货币
4	周巡	24.00	8.00	4.80	货币
5	陈庆	24.00	8.00	4.80	货币
6	樊美	6.00	2.00	1.20	货币
7	楼彦臻	6.00	2.00	1.20	货币
8	陈旭明	6.00	2.00	1.20	货币
9	常鹏	6.00	2.00	1.20	货币
10	潘显俊	6.00	2.00	1.2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

2009年11月28日，杭州清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240万元，其中非货币（软件著作权）出资210万元，货币出资30万元。同年12月1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孜验字[2009]第19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进行审验。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朱家伦	货币	29.70	33.00
		知识产权	69.30	
2	贺旻	货币	29.70	33.00
		知识产权	69.30	
3	张勤	货币	7.20	8.00
		知识产权	16.80	
4	周巡	货币	7.20	8.00
		知识产权	16.80	
5	陈庆	货币	7.20	8.00
		知识产权	16.80	
6	樊美	货币	1.80	2.00
		知识产权	4.20	
7	楼彦臻	货币	1.80	2.00
		知识产权	4.20	
8	陈旭明	货币	1.80	2.00
		知识产权	4.20	
9	常鹏	货币	1.80	2.00
		知识产权	4.20	
10	潘显俊	货币	1.80	2.00
		知识产权	4.2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7月5日 杭州清普经服有限公司

2010年7月5日，杭州清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年7月7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孜验字[2010]第31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进行审验。本次增资

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1	朱家伦	157.50	31.50	110.70
2	贺旻	157.50	31.50	110.70
3	陈庆	40.00	8.00	27.20
4	张勤	40.00	8.00	27.20
5	周巡	40.00	8.00	27.20
6	樊美	10.00	2.00	6.80
7	楼彦臻	10.00	2.00	6.80
8	陈旭明	10.00	2.00	6.80
9	潘显俊	10.00	2.00	6.80
10	常鹏	10.00	2.00	6.80
11	任登峰	15.00	3.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340.00

2011年11月24日，杭州清普股东楼彦臻将其持有杭州清普2%股权转让给朱家伦，樊美将其持有杭州清普2%股权转让给贺旻，常鹏将其持有杭州清普2%股权分别转让各1%给陈旭明和潘显俊，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1	朱家伦	167.50	33.50	117.50
2	贺旻	167.50	33.50	117.50
3	陈庆	40.00	8.00	27.20
4	张勤	40.00	8.00	27.20
5	周巡	40.00	8.00	27.20
6	陈旭明	15.00	3.00	10.20
7	潘显俊	15.00	3.00	10.20
8	任登峰	15.00	3.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340.00

2012年07月04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州清普以货币资金增加实收资本160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明德会验字[2012]第36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1	朱家伦	167.50	33.50	167.50

2	贺旻	167.50	33.50	167.50
3	陈庆	40.00	8.00	40.00
4	张勤	40.00	8.00	40.00
5	周巡	40.00	8.00	40.00
6	陈旭明	15.00	3.00	15.00
7	潘显俊	15.00	3.00	15.00
8	任登峰	15.00	3.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2年9月17日,杭州清普股东任登峰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的3%股权分别转让各1.5%给朱家伦和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朱家伦	175.00	35.00	175.00
2	贺旻	175.00	35.00	175.00
3	陈庆	40.00	8.00	40.00
4	张勤	40.00	8.00	40.00
5	周巡	40.00	8.00	40.00
6	陈旭明	15.00	3.00	15.00
7	潘显俊	15.00	3.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4年6月3日,杭州清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显俊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的3%股权分别转让各1.5%给朱家伦和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朱家伦	182.50	36.50	182.50
2	贺旻	182.50	36.50	182.50
3	陈庆	40.00	8.00	40.00
4	张勤	40.00	8.00	40.00
5	周巡	40.00	8.00	40.00
6	陈旭明	15.00	3.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4年9月15日,杭州清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家伦将其持有杭州清普36.5%股权转让给张勤,贺旻将其持有杭州清普36.5%股权转让给陈庆,周巡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的8%股权转让给陈旭明。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20%股权转让给曹琼, 陈庆、张勤分别将其持有杭州清普 3.5%股权转让给贺旻, 陈旭明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 2%股权转让给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 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贺旻	225.00	45.00
2	曹琼	100.00	20.00
3	陈庆	65.00	13.00
4	张勤	65.00	13.00
5	陈旭明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杭州清普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50 万元认缴杭州清普 55.56 万元股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2 月 28 日, 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以货币资金增加实收资本 55.56 万元进行审验, 并出具浙敬会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 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贺旻	225.00	40.50
2	曹琼	100.00	18.00
3	陈庆	65.00	11.70
4	张勤	65.00	11.70
5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	10.00
6	陈旭明	45.00	8.10
	合计	555.56	10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杭州清普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94.44 万元, 所增出资由杭州清普资本公积转增, 增资后杭州清普的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贺旻	384.75	40.50
2	曹琼	171.00	18.00
3	陈庆	111.15	11.70
4	张勤	111.15	11.70
5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0.00
6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00	100.00
----	--------	--------

2015年10月10日，杭州清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曹琼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18%股权转让给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截止评估报告日，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贺旻	555.75	58.50
2	陈庆	111.15	11.70
3	张勤	111.15	11.70
4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0.00
5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00	100.00

3.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流动资产	1,623.20	940.03	710.08
非流动资产	141.57	118.94	147.84
资产总计	1,764.77	1,058.96	857.92
流动负债	370.33	460.60	402.4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70.33	460.60	402.43
净资产	1,394.44	598.36	455.4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56.67	1,157.34	794.10
营业成本	157.81	201.29	35.42
利润总额	681.96	171.13	-24.75
净利润	601.08	165.46	-27.29

2013年、2014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伙) 审计, 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银江股份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受让被评估单位杭州清普的股权, 成为后者股东并持有其 70% 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其经济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杭州清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涉及的范围为杭州清普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货币资金	16,231,954.21
应收账款	3,627,480.65
预付款项	11,676,564.62
其他应收款	49,664.2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244.70
固定资产	1,415,723.20
其中: 建筑物类	427,192.21
设备类	
无形资产	427,192.2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57,500.00
其他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500.00
三、资产总计	131,030.9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7,647,677.41
应付账款	3,703,306.80
预收款项	1,945,605.96
应付职工薪酬	17,948.72
应交税费	415,472.06
其他应付款	1,205,807.77
五、负债合计	118,472.29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03,306.80
	13,944,370.61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并经瑞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杭州清普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4项软件著作权，账面价
值857,500.00元，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授权号	法定/预 计使用 年限	原始入账 价值	账面价值
1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V1.0	2010.01.31	2008SR23924	10.00	735,000.00	300,125.00
2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V1.0	2010.01.31	2008SR23925	10.00	903,000.00	368,725.00
3	清普卫生计划生育征收系统软件V1.0	2010.01.31	2008SR28263	10.00	210,000.00	85,750.00
4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V1.0	2010.01.31	2008SR28264	10.00	252,000.00	102,900.00
合计					2,100,000	857,500

截止评估基准日杭州清普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30项软件著作权，详见
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清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08.08.19	2008SR16437	原始取得
2	清普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09.05.31	2009SR020006	原始取得
3	清普权力阳光电子政务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09.10.09	2009SR044531	原始取得
4	清普区域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7.22	2011SR051039	原始取得
5	电子病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19	2012SR098827	受让
6	清普合理用药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19	2012SR098465	原始取得
7	清普区域健康档案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19	2012SR098492	原始取得
8	清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19	2012SR098496	原始取得
9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07.02	2012SR057801	原始取得
10	区域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22	2012SR099374	受让
11	清普区域健康体检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23	2012SR099457	原始取得
12	清普区域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07.22	2011SR051037	原始取得
13	清普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1.25	2013SR008104	原始取得
14	清普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1.25	2013SR008274	原始取得
15	清普健康体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1.25	2013SR008102	原始取得
16	清普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1.25	2013SR008203	原始取得
17	清普医学影像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1.25	2013SR008103	原始取得
18	清普医学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01.25	2013SR008200	原始取得
19	清普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23	2012SR099456	原始取得
20	清普数据总线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11.13	2013SR125447	原始取得
21	清普消息中间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11.13	2013SR125467	原始取得
22	清普妇幼保健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12.28	2013SR161100	原始取得
23	清普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12.28	2013SR160559	原始取得
24	清普全科医生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12.30	2013SR161409	原始取得
25	清普居民健康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0.20	2014SR156106	原始取得
26	清普区域卫生人事绩效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0.20	2014SR156146	原始取得
27	清普区域基本药品流通监管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0.20	2014SR156572	原始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28	清普区域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2	软件著作权	2014.10.20	2014SR156242	原始取得
29	清普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0.20	2014SR156103	原始取得
30	清普区域卫生决策与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0.20	2014SR156649	原始取得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杭州清普申报的表外资产为30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上文。

4.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5.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杭州清普股权交易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9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5年0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

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 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 2008年11月28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2008年11月28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2011年12月30日);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 2012年12月28日);

9.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评估报告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3.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4.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5.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五)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利润预测明细表;
2. 银江股份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至 2014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2) 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2) 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3)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由于杭州清普是一家典型的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 具有人才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特点, 公司所拥有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市场渠道、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账面资产中完全反映, 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无法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 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可以将企业积累的商誉、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在未来收益中综合体现, 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我国同类信息技术公司上市企业数量多, 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市场信息, 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预测期限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

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范围比较广，且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我们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清普股东全部权益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尚不够成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

考虑到杭州清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杭州清普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杭州清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杭州清普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清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技术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11. 假设未来年度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被评估单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有执行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杭州清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杭州清普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764.77 万元，负债为370.33万元，净资产为1,394.44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杭州清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005.56万元，增值率为645.82 %。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3.20			
非流动资产	2	141.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42.72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85.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10			
资产总计	10	1,764.77			
流动负债	11	370.33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10,4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0,8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400.00万元，差异率3.8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杭州清普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的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我们认为，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杭州清普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尚不够成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

考虑到杭州清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杭州清普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杭州清普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清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

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企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有关对比公司、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8.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有执行15%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办法，现有证书到期前可再次申请延续并重新认定，由于杭州清普未来年度保持高额的科研支出，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影响该证书再次获得的因素，故本评估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持续享有执行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前提条件。

9. 评估基准日后出具报告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下调了存贷款利率。收益法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为基础，故评估时选用了现行贷款利率。

10.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11. 杭州清普于2015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曹琼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18%股权转让给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评估报告日，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贺旻	555.75	58.50
2	陈庆	111.15	11.70
3	张勤	111.15	11.70
4	银江创投	95.00	10.00
5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00	100.0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2月23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建娟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6、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5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编: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 号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27,480.65	5,176,297.69	1,624,29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1,676,564.62	3,133,813.01	3,691,084.44
预付款项	六、3	49,664.24	54,000.00	130,65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878,244.70	1,036,173.01	1,654,785.7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231,954.21	9,400,283.71	7,100,82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427,192.21	131,182.24	192,189.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857,500.00	1,015,000.00	1,22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131,030.99	43,173.05	61,1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723.20	1,189,355.29	1,478,357.73
资产总计		17,647,677.41	10,589,639.00	8,579,181.2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94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1,945,605.96	1,507,658.29	218,698.11
预收款项	六、10	17,948.72	221,989.2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415,472.06	775,116.64	544,833.32
应交税费	六、12	1,205,807.77	128,173.47	177,635.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13		178,173.68	
其他应付款	六、14	118,472.29	854,936.03	1,083,16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3,306.80	4,606,047.32	4,024,33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03,306.80	4,606,047.32	4,024,334.7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5	9,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7	165,461.22	165,46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8	4,278,909.39	818,130.46	-445,153.43
股东权益合计		13,944,370.61	5,983,591.68	4,554,84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47,677.41	10,589,639.00	8,579,181.28

线于第10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9	12,566,746.19	11,573,429.50	7,941,031.88
减：营业成本	六、19	1,578,106.88	2,012,861.46	354,19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0	32,003.90	16,880.16	22,638.45
销售费用	六、21	267,422.11	119,210.00	137,578.30
管理费用	六、22	4,619,151.72	8,244,589.32	7,610,233.91
财务费用	六、23	8,471.58	140,194.12	154,273.4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4	585,719.60	-119,965.95	94,13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5,870.42	1,159,660.39	-432,013.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5	1,349,600.00	587,829.90	195,20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6	5,873.25	36,187.95	10,7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4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9,597.17	1,711,302.34	-247,548.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26	808,789.48	56,690.13	25,32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0,807.69	1,654,612.21	-272,873.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0,807.69	1,654,612.21	-272,873.22

载于第10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9,724.01	12,801,931.34	7,061,46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29.90	13,94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1,505,046.84	1,136,086.93	1,383,2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770.85	14,033,248.17	8,458,69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519.06	977,279.21	551,86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2,601.24	4,996,891.76	4,935,08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58.61	233,080.92	151,81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1,787,461.32	3,863,530.41	3,099,4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5,940.23	10,070,782.30	8,738,0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69.38	3,962,465.87	-279,35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106.13	52,225.48	52,52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06.13	52,225.48	52,5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06.13	-52,225.48	-52,52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225,237.59	892,720.08	1,274,56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237.59	1,832,720.08	3,274,56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7,779.12	190,960.10	155,83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289,49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779.12	2,190,960.10	2,445,32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58.47	-358,240.02	829,23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17.04	3,552,000.37	497,35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6,297.69	1,624,297.32	1,126,93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480.65	5,176,297.69	1,624,297.32

载于第10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浩晖信品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度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5,461.22		818,130.46	5,983,59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5,461.22		818,130.46	5,983,59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3,460,778.93	7,960,77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6,010,807.68	6,010,807.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0,028.76	-2,550,028.7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2,550,028.76	-2,550,028.7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500,000.00								165,461.22		4,278,908.39	13,944,370.61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杭州诺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5,153.43	4,554,846.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461.22		-445,153.43	4,554,84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3,283.89	1,428,746.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4,612.21	1,654,612.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461.22		-391,328.32	-225,867.10	
1、提取盈余公积									165,461.22		-165,461.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25,867.10	-225,867.1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5,461.22		819,130.46	5,983,591.69	

我于第10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301000000003403 (2/10)

名称 浙江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临平路333号银江大厦11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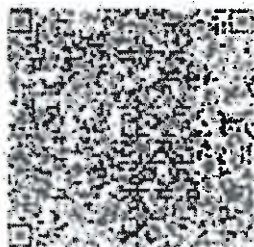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廖建强

注册资本 陆亿零玖佰玖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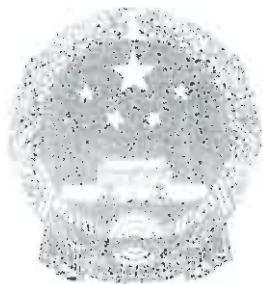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30106000023059 (1/1)

名称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C座
法定代表人 贺旻
注册资本 玖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05日至2027年12月04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24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111103 号

登记号: 2008SR23024

软件名称: V1.0
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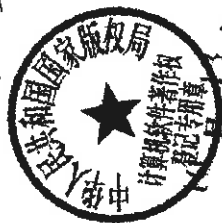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设计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08年03月30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8 年 1 月 15 日

03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115442 号

登记号: 2008SR28263

软件名称: 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08年03月15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8 年 11 月 10 日

038

1/1

0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111104 号

登记号: 2008R/3925

软件名称: 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简称: 通用信息交换平台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07年12月05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8 年 11 月 11 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0147003号

登记号: 2009SR020006

软件名称: 清普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内容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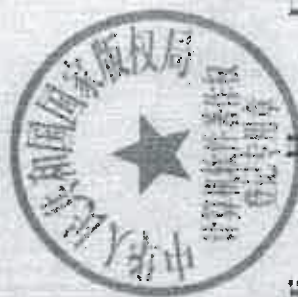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09年01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9年02月20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9年 05 月 31 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103616 号

登记号: 2008SR16437

软件名称: 清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简称: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8年06月28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8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171526号

软件名称： 清普权力阳光电子政务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9年06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9年06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09SR04453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京著登字第2632209号

软件名称：清普数据总线软件
[简称：数据总线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8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09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254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54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教登软字第0000001号

软件名称：清普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软件
[简称：远程医疗会诊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08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605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27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826033号

软件名称：清管居民健康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居民健康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8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SR1561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569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828009号

软件名称：清普区域基本药品流通监管系统软件
[简称：区域基本药品流通监管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海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8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SR1505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558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0559142号

软件名称：清浦区城卫生人事绩效系统
[简称：区域卫生人事绩效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8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SR15614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559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告号：2014SR156242

软件名称：清音区域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简称：区域HIS系统]
V1.2

著作权人：杭州清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4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05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SR1562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50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056103号

软件名称：清普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简称：医院信息系统]
V1.2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4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05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SR1561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56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26266号

软件名称：清管区域卫生决策与分析系统
[简称：区域卫生决策与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8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SR1565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62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13962号

软件名称： 清普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简称： 医院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1年04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1年05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0820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237379



2013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038764号

软件名称：清登妇幼保健系统软件
（简称：妇幼保健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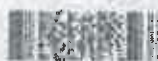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09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8110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8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613584号

软件名称：清普健康体检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08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2年08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00810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67032



2013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031239号

软件名称：清普消息中间件软件
[简称：消息中间件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7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08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254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54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513066号

软件名称：清普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07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2年07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0081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87304



2013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京登软字第0667171号

软件名称：清普全科医生系统软件
[简称：全科医生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4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04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614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90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613065号

软件名称： 清普医学影像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081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67333



2013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514036号

软件名称：清普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简称：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05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2年05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00827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87400



2013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466263号

软件名称：电子病历系统
[简称：电子病历]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03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2年03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受让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2SR09382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8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160731号

软件名称： 清普合理用药系统软件
[简称： 合理用药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7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7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09846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60731



2012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467492号

软件名称：清普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简称：区域电子病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08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2年08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2SR09945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81196



2012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66022号

软件名称： 清普区域健康档案系统软件
[简称：区域健康档案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09849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8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66552号

软件名称： 清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
[简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5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5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0084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80742



2012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467410号

软件名称：区域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简称：区域PACS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12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受让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2SR09937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81685



2012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26437号

软件名称：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LIS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朱家伦; 贺昱; 张勤; 周进; 陈庆; 潘昱俊; 薛旭明; 任登峰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4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4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0578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37805



2012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1971号

软件名称：清普区域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
[简称：区域LIS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3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4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1SR0510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19222



2011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157457号

软件名称：清普区域健康体检系统软件
〔简称：区域健康体检系统〕
V1.0

著作权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08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2年08月2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2SR0994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57457



2012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A8MK27 车型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杭州清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53号(幢)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梅赛德斯-奔驰牌B71181

浙江省杭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LE4CTM8YX7L014851

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部门 Police Department 38932333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08-06-11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2013-05-20

浙A8MK27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6月浙A(99)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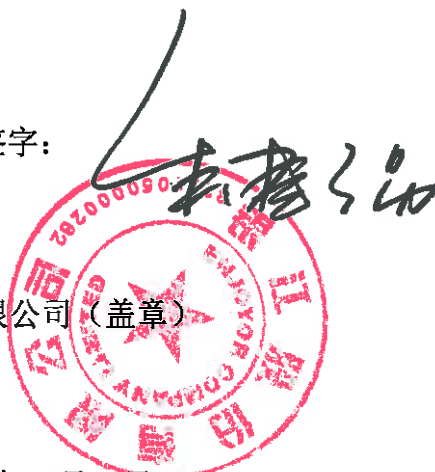
因我公司为拟发行股份收购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我公司同意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中国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建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90007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05日

序列号: 00005585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大街33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803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季 琛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28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备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0009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序号：000058



发证时间：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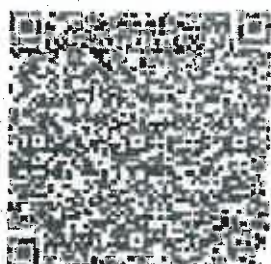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注册号 110000004235407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法定代表人 季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 204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徐兴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832197606166372

机构名称: 北京花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110800321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28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8年6月11日

本人签名:

徐兴真

本人印章:



注册记录

转让人

转入时间

2010.5.13

机构名称

北京花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记录

转让人

转入时间

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胡建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19197801223543

机构名称: 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33070006

发证日期: 2007年8月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7月3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转所记录

经手人

转入时间

机构名称

2008.5.3

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2.7.28

转所记录

经手人

转入时间

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中同华评约字[2015] 号

甲方（委托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两家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督促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被评估方）于2015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两家被评估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甲、乙方所在地），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时，甲方支付给乙方肆拾万元；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时，甲方支付给乙方贰拾肆万元；在甲方资产重组事项经证监会审核结果（无论是否过会，均需支付剩余评估费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壹拾陆万元。

3. 如本约定书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督促两家被评估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两家被评估方应分别向乙方提供一式陆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前述责任。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的责任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式陆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业务约定书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onghua Asset Appraisal Co., Ltd.

十、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业务约定书未达成前，本业务约定书仍然有效。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业务约定书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约定书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业务约定书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北京中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CHINA ASSET APPRAISAL CO., LT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

负责人(签字):

电话: 86-571-8993 0229

传真: 86-571-8971 6144

邮编: 310030

2015年11月23日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负责人(签字):

电话: 86-10-6809 0001 / 0002

传真: 86-10-6809 0099

邮编: 100077

2015年11月23日

